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1 项第六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1 项第六条：污染治理工作统筹不够，一些跨界河流治理存在“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不协调问题。

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

强化污染治理工作统筹，形成全区域、全流域各部门协调共同防治污染的良好态势。

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 1-11 月，县城地表水考核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保持 100%，各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管理目标要求；根据目前全市水环境质量调度情况，我县 1-11 月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第 1。

整改评估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城丹霞大道 228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